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本公告不得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展開同意徵求公告
有關其：**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

(S規例票據：ISIN XS2344083139／通用代碼234408313

144A條票據：ISIN XS2344082917／通用代碼234408291

IAI票據：ISIN XS2344083303／通用代碼234408330)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現有票據」)的建議離岸債務重組。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彙具有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文)(其可於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hilong>查閱(須符合資格並完成註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就現有票據的建議離岸債務重組(「重組」)取得進展。本公司已於本日以現有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為對象展開同意徵求(「同意徵求」)，旨在修訂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規管現有票據的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契約補充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於建議修訂前稱為「現有契約」)的若干條款，包括延長現有票據到期日及若干其他變更。

同意徵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本公告僅為同意徵求聲明的概要。其重點闡述同意徵求聲明中所選取的資料，並未包含閣下就同意徵求作出決定前應考慮的全部資料。

同意徵求的關鍵條款如下：

參與資格。同意徵求僅以下列持有人為對象：(1)(A)「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或(B)「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501(a)(1)、(2)、(3)、(7)、(8)、(9)、(12)或(13)條)，在各情況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豁免進行私人交易；或(2)位於美國境外並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的人士(該持有人各為「合資格持有人」)。僅有已確認其為合資格持有人的現有票據持有人獲授權接收及審閱同意徵求聲明並參與同意徵求。

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如下修訂現有契約及現有票據，惟須獲得所需同意：

建議50%修訂

下列修訂(「建議50%修訂」)將需要持有或實益擁有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至少過半數的持有人同意(「所需50%同意」)：

受託人更替。本公司應獲准(但並無義務)(i)更替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現有契約項下的受託人及(ii)任命以下任何一方為繼任受託人：(a) GLAS Trustees Limited或其任何聯屬人士、(b)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c)經持有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過半數的持有人批准的任何其他實體(「受託人更替」)。

建議 90% 修訂

下列修訂(統稱「**建議 90% 修訂**」，連同建議 50% 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將需要持有或實益擁有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至少 90% 的持有人同意建議 90% 修訂(「**所需 90% 同意**」，連同所需 50% 同意統稱為「**所需同意**」)：

- 經重組本金額。經修訂及經重列現有票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經重組本金總額將等於：(i)現有票據的本金總額，加上(i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現有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去(iii)現金付款合共 49,665,503 美元(「**前端現金對價**」)。
- 到期日。現有票據的到期日將延長至重組生組日期起計 4 年後當日。
- 強制贖回。本公司應按相等於已贖回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本金額的 100% 加上直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進行下列贖回：(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的本金額的至少 2.5%；(ii)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後當日或之前，贖回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的本金額的至少 7.5% (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贖回的累計金額)；及(iii)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十個月後當日或之前，贖回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的本金額的至少 10% (包括截至重組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後當日已贖回的累計金額)。
- 選擇性贖回及回購。本公司應獲准自行選擇：(i)根據公平市場交易在公開市場上回購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惟不得在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約定到期日(定義見現有契約)前十二個月內進行有關回購；(ii)根據購買要約(定義見現有契約)回購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及(iii)在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約定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及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贖回價格等於所贖回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本金額的 100% 加上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 抵押品。擔保本公司於現有票據及現有契約項下義務的抵押品中若干部分的持有結構將予以修改，而本公司將就若干海外油田設備作出消極質押承諾。此外，本公司將就主要離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 提供股份質押，並就其他離岸附屬公司的股本作出消極股份質押承諾。

- 現有契約的其他修訂。現有契約及現有票據中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與修訂條文，連同現有契約及現有票據若干其他條款，將予以修訂。

重組生效日期代價。本公司將(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作出以下支付：(i)就每1,000美元由各同意持有人持有的現有票據本金額，支付1.00美元(「同意付款」)予在屆滿時間或之前由Sodali & Co. Limited(「資料及製表代理」)有效接收同意的現有票據持有人；及(ii)按比例向持有人支付前端現金對價合共49,665,503美元(連同同意付款統稱「重組生效日期代價」)，上述各項支付均於重組生效日期進行。

實施。同意徵求將於同意徵求聲明所載重組生效日期條件(該日期稱為「重組生效日期」)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完成，包括於下述屆滿時間前獲得所需90%同意。於重組生效日期，建議90%修訂將生效實施，屆時現有契約將以經修訂及經重列契約的形式予以修訂及重列，而現有票據將以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形式予以修訂及重列。於獲得所需50%同意後簽署50%補充契約時，50%補充契約(定義見同意徵求聲明)及建議50%修訂將生效實施以及受託人更替將生效。

時間。除非按同意徵求聲明規定被延長或終止，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終止。

謹此建議持有人向任何持有其現有票據的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核實：為使該持有人能在上述指定截止期限前參與同意徵求，該等中介機構需於何時接收持有人的指示。任何該等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同意設定的截止時間，或早於上文相關截止期限。持有人一經提交同意即不可撤銷。

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留聘Sodali & Co. Limited作為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同意徵求的其他文件亦將透過資料及製表代理及其以下網站提供予所有合資格持有人：

Sodali & Co. Limited

電郵：hilong@investor.sodali.com

交易網站：<https://projects.sodali.com/hilong>

倫敦

The Leadenhall Building
122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V 4AB

電話號碼：+44 20 4513 6933

香港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90號
14樓1401室

電話號碼：+852 2319 4130

閣下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問題，應聯絡資料及製表代理。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凱易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重要通知

本公告概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現有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均不構成要約、遊說或出售。現有票據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重組及同意徵求能否有效實施取決於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取得所需同意、本公司是否擁有足夠資源支付重組生效日期代價，以及重組生效日期相關條件是否獲達成。

同意徵求僅以屬合資格持有人的持有人為對象。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